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黃美蓮即冠通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複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何汶玻

被告 頂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尚勉
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
王亭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被告為抵押抗辯之部分項目及金額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